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评定,获得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认可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获证机构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注册号:CNAS L17197

生效日期:2022-10-17

截止日期:2028-10-16

证书内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获认可的范围内检测服务的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次公司获得CNAS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证书,表明公司实验室的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获得国家及国际认可,具备了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检测的能力,对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水平、增强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具有促进作用, 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该项证书的获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6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连续生产的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本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5日开始对一套煤气化装置及部分产品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检修及停开车时间预计20天左右。

本次停车检修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约1.3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0.4%左右。

本次检修是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的检修,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58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投资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72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分配的信托本金5,603,961.20元。截至披露日,公司投资的该信托产品尚未兑付的投资本金金额为11,730,844.15元。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民生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深证会(2022)360 号),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将注册制股票以外的标的股票数量由现有800 只扩大到1200 只。

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6,证券简称:山东矿机)自2022 年10 月24日起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通知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披露202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4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2336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2337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2438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319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3192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3193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3230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3232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289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003749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112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322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5076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5495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78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5784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5836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838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005927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005968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006032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6874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7354	创金合信港股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782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8031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008125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008768	创金合信上证超大盘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893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9005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9268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9386	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009513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009733	创金合信港股通大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009833	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10001	创金合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0495	创金合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10585	创金合信医药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0597	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10605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11142	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011146	创金合信气候变化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011149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011206	创金合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11229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011367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60	011377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011442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11489	创金合信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11685	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012315	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012317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2379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67	012613	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2938	创金合信尊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13132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013160	创金合信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13337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2	013339	创金合信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013348	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13728	创金合信恒宁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13735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6	013869	创金合信物联网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014301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8	014378	创金合信尊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14736	创金合信专精特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014266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015200	创金合信动态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015782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015960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4	016233	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9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万股(含),不超过2,40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和1.19%。以不超过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6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2022年9月24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99,918股。

2022年9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5,699,918股,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日前,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9,378,571元变更为人民币1,993,678,653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在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工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以下简称 “首发项目”) 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持续督导期将于2023年12月31日结束,由中信证券王家骥先生和邓俊先生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因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洋先生和王珺珑先生接替王家骥先生、邓俊先生负责首发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此次变更后,公司首发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洋先生和王珺珑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洋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包括:永和股份(605020)A股IPO项目、明阳智能(60161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峡能源 (600905)IPO项目、靖远煤电(00055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王珺珑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包括:永和股份(605020)A股IPO项目、莱特光电(688150)A股IPO项目、华塑股份(600935)A股IPO项目、恩捷股份(00281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易日盛(002713)2016年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逸石化(000703)2015年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2-4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2023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2-2023年度为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9.87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在不改变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具体调剂如下:

(一)将控股公司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34亿元调剂至控股公司惠州市利华房地产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调剂后, 公司为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10亿元调整为9.66亿元,公司为惠州市利华房地产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38亿元调整为2.72亿元。

(二) 将控股公司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亿元调剂至全资公司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调剂后,公司为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9.66亿元调整为7.66亿元,公司为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3亿元调整为5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桥和路313号A302b,法定代表人为吕涛,注册资本为12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会展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该公司 2021年末总资产105.15亿元, 负债总额84.76亿元, 资产负债率80.61%, 净资产为20.3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3.14亿元,净利润为4.95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被担保人惠州市利华房地产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34%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地为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新岸路32号大院内2号楼4楼,法定代表人为郭振东,注册资本为12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49.55亿元,负债总额36.72亿元,资产负债率74.12%,净资产为12.82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4.17亿元,净利润为8.32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被担保人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10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注册地为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三区7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宋磊,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管理;旅游工艺品生产、销售;景区门票票务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该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11.09亿元,负债总额9.91亿元,资产负债率89.39%,净资产为1.18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17亿元,净利润为0.16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被担保人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桥和路313号A302b,法定代表人为吕涛,注册资本为12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会展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该公司 2021年末总资产105.15亿元,负债总额84.76亿元,资产负债率80.61%,净资产为 20.3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3.14亿元,净利润为4.95亿元。截止2021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惠州市利华房地产公司向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8亿元债权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72亿元。

(二)公司为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城财富-华侨城江门水乡文旅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465.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2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5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实业”)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实业已实际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总额为42.05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并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实业增加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额度7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7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实业为永安资本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实业于2022年10月2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亿元, 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实业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实业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总额为42.05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刘胜喜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0,456.55	930,696.12
净资产	330,339.71	231,692.1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852,228.90	3,579,359.38
净利润	16,671.74	44,690.45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2.05亿元,均为中邦实业对永安资本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11月2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人:阳浪

联系电话:0755-88399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件人处。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6日, 即在2022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 (北京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 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联系人:阳浪

联系电话:0755-88399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21层2103-05单元

联系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

传真:0755-88399045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